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2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肖风\_\_\_\_\_

蒋 力\_\_\_\_\_

李万强\_\_\_\_\_

2017年12月15日